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十六年

议程项目 30 和 122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1 年 11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同文信

我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给你写信，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010/507) 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

为了在 11 月 30 日就上述主题进行卓有成效的辩论，从而实现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一共同目标，我在此附上 2011 年 5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65/896-S/2011/407, 附件一)有关段落所阐述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供阁下考虑和大会各会员国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努力在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预期进展(见附件)。

我为此强调，不结盟运动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可能通过的任何成果文件对其立场予以考虑。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马吉德·阿卜勒-阿齐兹(签名)



2011 年 11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2011 年 5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65/896-S/2011/407, 附件一)有关段落所阐述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

各位部长强调, 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每一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权, 并在《宪章》为其分别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保持这些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他们强调, 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条款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 其中阐明了安理会与大会以及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联系。在此背景之下, 各位部长申明, 《宪章》第二十四条不一定赋予了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权限, 包括在规则制定、立法、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确定定义等领域的问题, 同时铭记, 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¹ 各位部长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日益而持续地侵犯明显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他们进一步强调, 各主要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协调对于使联合国保持相关性以及有能力应对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而言不可或缺(A/65/896-S/2011/407, 附件一, 第 71 段)。

各位部长强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在履行此项责任下的职务时, 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在此背景之下, 他们进一步强调, 安理会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接受大会问责(同上, 第 72 段)。

各位部长重申其以下关切, 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通常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权范围的问题, 持续侵犯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职权, 并试图涉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规则制定、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确定定义等领域(同上, 第 73 段)。

各位部长:

敦促各国维护《宪章》中有关大会职权的各项条款的绝对重要性并对其予以充分尊重, 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其各自所代表的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举行定期讨论和协调, 以相辅相成地增进这些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尊重彼此的任务, 以促进相互理解。各机构所代表的成员国秉持善意给予这些机构以信任和信心(同上, 第 74.1 段);

欢迎安理会 7 月轮值主席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 讨论编写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问题, 其中包括越南、乌干达和尼日利亚分别于 2008 年、2009

¹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

年和 2010 年召集的会议，这是朝前迈出的一步，呼吁安理会未来的 7 月轮值主席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多的定期互动，这有助于提高这种报告的质量(同上，第 74.2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加全面、包含更多解释和分析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其成员在审议安理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观点。他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详述通过各种成果文件的情况，无论是决议、主席声明、新闻谈话还是新闻稿(同上，第 74.3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同上，第 74.4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月度评估全面而富于分析性，并及时发布。大会不妨考虑提出制定这种评估的范围(同上，第 74.5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充分考虑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建议(同上，第 74.6 段)；

反对并呼吁制止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下的事项转至安全理事会的企图，以及安理会对大会职权的侵犯(同上，第 74.7 段)。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况下过快地威胁采取或授权采取强制执行行动，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却保持缄默，无所作为。此外，安理会在处理那些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时越来越多地一概诉诸《宪章》第七章。在仔细审视这些趋势后发现，安理会本可以选择其他条款以更妥善地应对特殊情况。不应过度和过快地使用第七章，而应努力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的条款，以和平解决争端。应按其本意将第七章应作为最后手段予以援用。遗憾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在还没有全部用尽其他备选办法时，就过快地使用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规定(同上，第 82.4 段)。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根据《宪章》规定，只有在用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并彻底审议了此种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可以考虑实施制裁。制裁是一种强硬的工具，使用制裁会引发基本道德问题，比如使目标国家的弱势群体蒙受苦难是否是施加压力的合法手段。制裁的目的并不是惩罚，或对普通民众采取报复。在这方面，应当对制裁制度的目的作出明确界定，同时，制裁应规定时限并应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在目标达到之后应立即解除。应明确界定要求受制裁的国家或一方满足的条件，并定期予以审查。按照《宪章》规定，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可实施制裁，而在仅是违反国际法、国际规范或标准的情况下，不能将制裁作为“预防性”手段加以适用。只要相关目标国的民众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受害，定向制裁或许是一个更好的备选办法(同上，第 82.5 段)。

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的活动、方法和程序中都应遵守透明、公开和一致性这几个基本要素。遗憾的是，安理会在无数场合都忽略了这些重要因素。这些情况包括：在有选择地发出通知后举行会期安排外的公开辩论；不愿就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一再限制参与一些公开辩论以及区别对待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特别是在公开辩论期间发言顺序安排和时间限制方面；未按《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然缺乏充足的信息和分析性内容，并缺少安全理事会主席拟订月度评估的最低标准。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中允许任何非安理会理事国参与就对其有影响的问题进行的讨论。应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闭门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应尽量减少，且原本也被作为例外情况(同上，第 82.6 段)。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60 多年来一直是暂行性质，应当将其正式化，以改进其透明度和问责(同上，第 82.9 段)。

各位部长：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的规定，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这些会议应当提供实实在在的机会，考虑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和意见，特别是那些安理会正对其事务进行讨论的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观点和意见(同上，第 83.1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允许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在公开会议上做情况介绍，特殊情况除外(同上，第 83.2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其与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包括采用持续、定期和及时互动等方式。不应仅是在起草任务规定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在任务执行阶段以及审议变动、延长或结束特派团任务时或者在实地局势急剧恶化的情况下也应如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让部队派遣国更加频繁、密集地参与审议，特别是在特派团规划的最早期阶段(同上，第 83.3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权时维护《宪章》的主导地位并尊重《宪章》，并再次强调，安理会决定就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一联合国会员国的局势或任何问题发起正式或非正式讨论，均属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同上，第 83.4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建立其附属机构，并强调这些机构在运作期间应充分及时地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活动的信息(同上，第 83.5 段)；

拒绝接受任何利用安全理事会推行国家政治议程的企图，并强调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必须保持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安理会必须恪守会员国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职权(同上，第 83.6 段)；

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时不要一概援用《宪章》第七章，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援用第七章之前，应酌情充分运用其他相关章节、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的条款(同上，第 83.7 段)。
